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79号

罪犯郑新发，男，1995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5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4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新发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刑期自2023年6月5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。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450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六万元，于2023年6月1日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年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新发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新发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